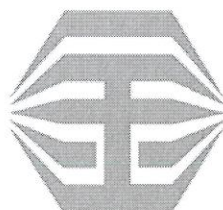


北京市金栋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KINGDOM LAW FIRM

金 | 棟 | 律 | 所

北京市金栋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dong Law firm

2018 年 5 月

北京市金栋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实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孙玲律师、钟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18-017），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出席对象为截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 10:00 时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 12: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共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25,771,5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09%，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 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股东委托代表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与召开会议的相关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均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栋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朝林

经办律师: 孙玲

孙玲 律师

经办律师: 钟红

钟红 律师

2018 年 5 月 16 日